

2025 年度

四平市智慧城市管理运行保障中心部门决算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二)负责智慧城市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收集、转派、核验、反馈和上报等工作;(三)协助开展智慧城市管理网格员教育、培训等相关服务工作;(四)负责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和利用,为智慧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智慧城市管理运行保障中心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

(一)综合科

- 1、负责单位后勤事务的管理、保障和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实施督查各项制度,工作目标岗位考核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的落实情况。
- 3、负责单位公章、档案的管理工作。
- 4、负责人事、财务、劳动工资、统计、工会、计划生育、单位纪检监察工作。
- 5、负责信访工作。
- 6、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

（二）市容管理科

负责铁西区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利用和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环卫管理科

负责铁东区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利用和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纳入四平市智慧城市管理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四平市智慧城市管理运行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益平市智慧城市管理运行保障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6.2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3.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20.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0.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00.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0.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00.40	总计	60	1,300.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按照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平市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5.40	1,305.39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4	125.54					
2080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4	120.04					
20806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1	86.01					
20806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04	64.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3.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5	22.8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0	0.4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40	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5	22.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2	19.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1	3.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0.70	1,120.70					0.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2.41	382.40					0.01
2120104	城管执法	382.40	382.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01						0.01
2120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00	102.00					
21206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00	10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支出	636.29	636.2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36.29	63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5	56.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5	5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5	5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智慧城市管理运行保障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3.39	565.10	738.29			
2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4	123.34				
209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4	120.04				
209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1	56.01				
209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04	64.04				
20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3.30				
20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3	22.9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0	0.4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40	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3	22.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2	19.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1	3.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0.70	382.40	738.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2.40	382.40				
2120104	城管执法	382.40	382.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00		10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00		10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36.29		636.2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36.29		63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3	3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3	3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3	3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智慧城市管理运行保障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6.2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34	123.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93	22.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20.70	494.40	636.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43	36.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3.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3.39	667.10	636.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03.39	总计	64	1,303.39	667.10	63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智慧城市管理运行保障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7.10	565.10	1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4	12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4	12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1	5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04	64.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3.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3	22.9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0	0.4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40	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3	22.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2	19.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1	3.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4.40	382.40	10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2.40	382.40	
2120104	城管执法	382.40	382.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00		10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00		1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3	3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3	3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3	3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5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09	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
50101	基本工资	212.35	50201	办公费	2.80
50102	津贴补贴	5.35	50202	印刷费	
50103	奖金		50204	手续费	
50106	伙食补助费		50205	水费	
50107	绩效工资	118.28	50206	电费	
5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1	50207	邮电费	0.30
5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04	50208	取暖费	1.61
5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2	50209	物业管理费	
5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211	维修费	
5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6.41	5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113	住房公积金	56.43	50213	维修(护)费	0.60
50114	医疗费		50214	租赁费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78	50215	会议费	
505	对个人和家庭户的补助	0.40	50216	培训费	
50501	离休费		5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退休费		5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3	退职(役)费		50219	被装购置费	
50504	抚恤金		50220	专用燃料费	
50505	生活补助		50225	劳务费	
50506	救济费		5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7	医疗费补助		50228	工会经费	2.00
50508	助学金		50229	福利费	
50509	奖励金	0.40	5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10	个人住房公积金		50235	其他交通费用	2.30
50511	代维社会保险费		5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5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户的补助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5.49	公用经费合计		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四平市碧翠城市管理运行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性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6.29	636.29		636.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6.29	636.29		636.2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36.29	636.29		636.2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36.29	636.29		63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智慧城市管理运行保障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公安局城市运行保障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年度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没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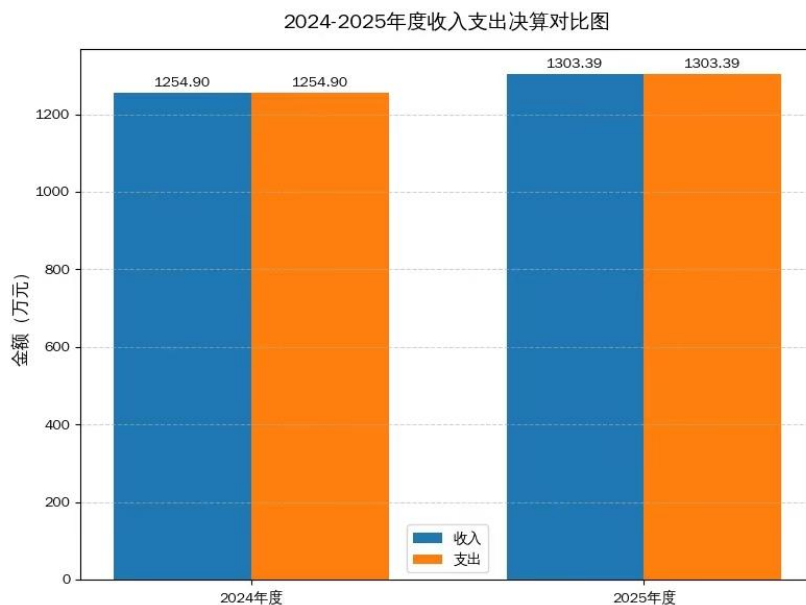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03.4 万元 1303.3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48.49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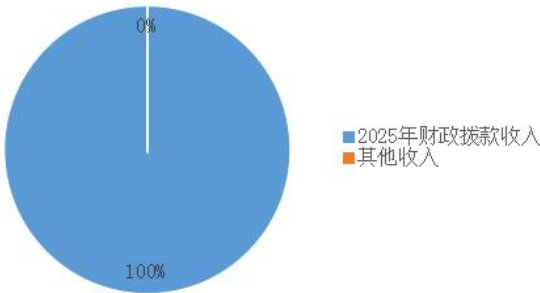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入总计为 1303.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48.49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025 年度支出总计为 1303.3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48.49 万元，增长 3.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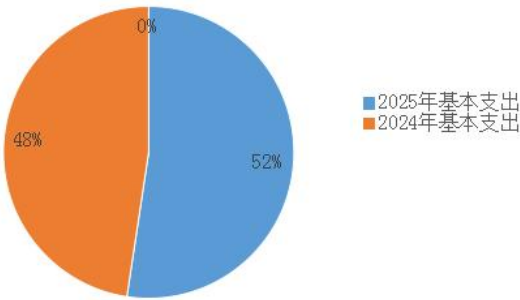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0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3.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49 万元，增长 3.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01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0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72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1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城区自办保洁项目在此核算；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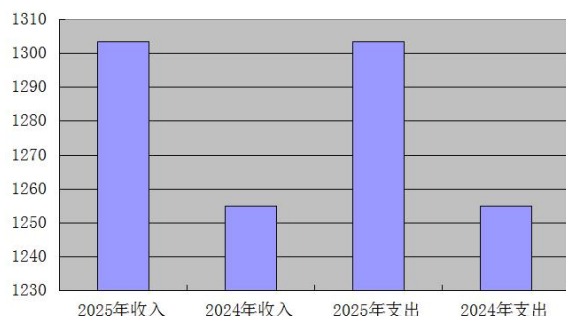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03.3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49 万元，增长 3.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1303.3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48.49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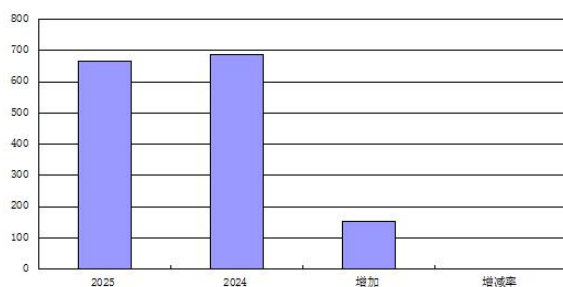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303.3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48.49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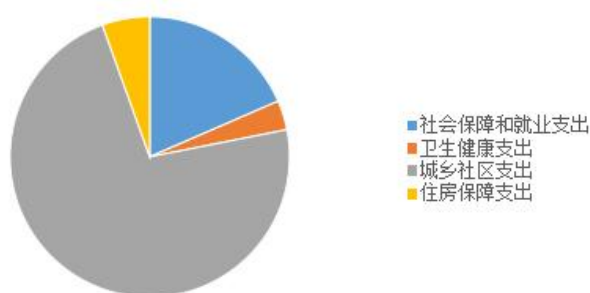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1.2%。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3.72 万元，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城区自办保洁项目在此科目核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4 万元，占 18.5 %；卫生健康支出 22.93 万元，占 3.4%；城乡社区支出 484.4 万元，占 72.6%；住房保障支出 36.43 万元，占 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调整缴费基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解决中人问题，增加退休人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调整缴费基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发放生育奖励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调整缴费基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调整缴费基数。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31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调整缴费基数。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办保洁项目预算不在我单位核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调整缴费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5.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5.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2.35 万元、津贴补贴 5.38 元、绩效工资 118.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0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4.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4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8 万元、奖励金 0.40 万元。

公用经费 9.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0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取暖费 1.61 万元、维修（护）费 0.60 万元、工会经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36.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23 万元，下降 14.2%，主要是自办保洁项目款在一般公共预算中核算；本年支出 636.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23 万元，下降 14.2%，主要是自办保洁项目款在一般公共预算中核；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

境卫生（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636.29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水冲公厕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区水冲公厕运行维护费项目预算不在我单位核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4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4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4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4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无绩效自评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评价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较2024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智慧城市管理运行保障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区智慧城市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收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级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省财政以外其他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未支出、结转到本年继续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八、按经济分类科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城市建设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九、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等级工技术资。

津贴补贴：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

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